

合同编号：

盘锦市国有企业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朝阳市诚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GQJ2021080002）；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委托中标方为金茂公司需进行规划工作的项目做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选址报告等规划类工作，计价按照《辽宁省城乡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文件计算，并最终按照中标人中标的费率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支付具体方式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辽宁省城乡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计取，再依据供方的投标报价，按照上述规范价格的45%记取。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供方需在每次完成服务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向需方提出付款申请，需方给予及时办结。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贰 】。

【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 95%，正常使用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5%。

【贰】供方每次完成项目的规划类工作经需方验收无误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根据发票向供方支付服务费。

3. 付款条件：供方在每次完成项目规划工作服务经需方验收无误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辽宁省城乡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计算费用并按照中标费率进行折扣，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根据发票向供方支付服务费。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2. 交货地点：盘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供方免费安装、调试、培训。所有标的（包括安装）由供方按厂家规定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及终身维护（只收成本费）。
2. 如标的出现故障，供方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故障仍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项目或无法正常运行的标的、系统，提供替代项目以保证该标的、系统能正常工作。
4. 供方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供方供应的如果质量不合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如需解除，需双方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否则视为无效解除。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一方提起诉讼的，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住宿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安全注意事项

供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如供方在本合同期间出现任何安全等事故,皆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需方(公章): 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辽宁省盘锦高升经济区现代

农业创业大厦二层 201 室

邮编: 124123

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供方(公章): 朝阳市诚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长江路二段 35 号

邮编: 122000

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